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聯絡地址** | (請校外申請單位填寫) |
| **進 場 時 間： 年 月 日 星期( ) 時起****離 場 時 間： 年 月 日 星期( ) 時止** |
| **使用地點** | **內湖校區：□中正堂 □中興堂** **木柵校區：□彩演教室 □演藝中心**  |
| **壹、活動名稱：** |
| **貳、負責人** | **舞臺監督 ：** **手 機：** **E-mail：**  | **前臺負責人：** **手 機：** **E-mail：**  |
| **參、使用內容****(日期欄位如為多日可簡化，如排練 6/1早、6/2午)** **連接時段為****(午)1200-1300****(晚)1700-1800** | **裝臺 日期： ：□早 □午 □晚 連接時段：****排練 日期： ：□早 □午 □晚 連接時段：****彩排 日期： ：□早 □午 □晚 連接時段：****演出 日期： ：□早 □午 □晚 連接時段：****開 演 時 間：**  |
| **肆、舞臺設備 □電動布幕 □中 隔 幕 □懸吊設備 □其他：** |
| **伍、燈光設備 □工 作 燈 □演出燈光 □追 蹤 燈 □其他：** |
| **陸、音響設備**(額外收費) **□有線手握式麥克風 支 □麥克風架 支** **□無線手握式麥克風 支 □小蜜蜂領夾 組** **□INTER COM □其他：**  |
| **柒、其他設備 □投影機**(額外收費) **台 □投影幕 組 □大/小貴賓室/排練室** (額外收費) **□演講桌1張 □其他：** (\*舞蹈地板及地毯自行鋪設，膠帶自行準備\*) |
| **申 請 單 位** | **綜藝團、京劇團**申請者免填 |  **藝 文 中 心** |
| **申 請 人** | **負責人/主管** | **承 辦 人** | **技 術 組** |  **主 管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※申請人請詳閱背頁「注意事項」，經簽名提出申請即表示同意遵守。**

**場館租用注意事項**

**一、租借單位於使用前1個月提出申請。**

**㈠ 校內應經單位或學系主管核章（負責人欄位），再送本中心審核。**

**㈡ 時間如有更動或取消，至遲應於演出及活動前14日通知本中心。**

**二、外接電源或增加燈光、音響設備，應事先召開技術協調會。**

**三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超出以下後臺場地人數上限者，恕無法租借：中正堂40人、演藝中心100人，彩演教室35人。**

**四、租借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（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；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管理人員。**

**五、租借本中心場地舉辦售票活動者，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條規定，充分考量身心障礙者席位之需求，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優惠，違反者主管機關可依身權法第104條之1進行裁罰。**

**六、停車規定：**

**㈠ 免費提供租借單位停車位3個（含貨車），演出前3日提供車號。**

**㈡ 付費停車：內湖校區付費車格30格，木柵校區付費車格20格。請租借單位預先估算告知本中心，演出後至內湖校區總務處出納組憑停車登記單繳費。**

**七、請填寫帳戶資料及附存摺封面，以利後續對帳及退還保證金使用 :**

 **銀行名稱(代號) : 分行名稱 :**

**戶名 : 帳號 :**

**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: 【公司帳戶非一銀需收取30元匯費】**

**存 摺 封 面**